

## 关于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813G0093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4.51 亿元, 主要是和韩城市当地企业的资金往来款,大多是有息借款。请发 行人就其他应收款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 1. 其他应收款的形成时间和形成原因、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是否履行决策程序及签订相关协议、回款相关安排及其依据、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
- 2. 发行人是否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其他措施, 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 转借他人"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会计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较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投资收益具体构成及确认依据。请主承销商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内容。
- 四、根据23号准则第十二条,请发行人明确本次债券是否分期发行。如分期发行,请披露本期发行安排。

五、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税收门户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税收违法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六、根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2015年5月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 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 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是否载有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如存在不一 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

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七、经查阅诚信档案,本次债券相关中介机构曾被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出具警示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9号)等;联合信用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被出具津证监措施字[2014]1号。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明确

发表意见。

八、请发行人对申报材料进行规范表述,将"本期债券"调整为"本次债券"。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孙丹青 021-68810709

单 雷 021-68812706

